

#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犬貓進出登記表

日期：\_\_\_\_\_進校時間：\_\_\_\_\_出校時間：\_\_\_\_\_

入校事由：\_\_\_\_\_

犬貓種類：\_\_\_\_\_花色：\_\_\_\_\_數量：\_\_\_\_\_

犬貓登記：有\_\_\_\_（登記單位\_\_\_\_\_） 無\_\_\_\_\_

預防注射：有\_\_\_\_（疫苗：\_\_\_\_\_） 無\_\_\_\_\_

傳染病：有\_\_\_\_（病名：\_\_\_\_\_） 無\_\_\_\_\_

攻擊性：有\_\_\_\_ 無\_\_\_\_\_

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-攜帶校外犬貓入校須知：

- 一、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出入校園，應逐次向各校區警衛室登記填表，犬貓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、犬鍊或頸圈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，使用口罩、鍊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
- 二、攜帶 23 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校園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及以長度不超過 1.5 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。具攻擊性之犬隻如比特犬、日本土佐犬、紐波利頓犬、阿根廷杜告犬、巴西菲勒犬、獒犬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，除應由成年人伴同，及以長度不超過 1.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，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。
- 三、飼主於校園內遛犬貓時不得進入行政、教學區域及體育運動場地，並禁止放任犬貓遊蕩、隨地便溺或破壞花木等公物；若犬貓便溺，飼主應妥善清除，否則本校得依法向環保局舉發，由環保局取締罰鍰。
- 四、校園內不得餵食遊蕩犬貓，並禁止棄養犬貓。
- 五、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入校時如未登記，亦未配戴犬鍊、頸圈或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且無飼主伴同者，視同遊蕩犬貓處理。
- 六、違反本要點經勸導無效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布飼主姓名及違反事由。飼主犬貓若有毀損公物、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、妨礙安寧者，得報警處理。本校教職員工生若違反前開規定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※本人願遵守上述規定並據實填寫資料，如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飼主簽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